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及 內幕消息刊發公告

本公告由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及17.2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誠製衣有限公司(「威誠製衣」)作為借款人與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有關本金總額為8,800,000港元貸款(「貸款」)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威誠製衣須(其中包括)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如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則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貸款協議其中一項契諾規定，威誠製衣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有形資產淨值不得超過1.0倍，而有形資產淨值不得少於45,000,000港元(「有形資產淨值承諾」)。另一項契諾要求其集團每年向貸款人提供不少於70,000,000港元或等值的出口收益交易(「出口收益規定」)。由於威誠製衣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業務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因冠狀病毒大流行及經濟下行而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威誠製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有形資產淨值為負債淨額25,3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威誠製衣無法履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承諾及出口收益規定，因而違反貸款協議。因此，如本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22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未遵守貸款契諾而拖欠借款7,474,000港元，因此，倘貸款人有所要求，則該等借款須即時償還。然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銀行要求即時償還有關款項。

自本集團發現威誠製衣未能履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有形資產淨值承諾及出口收益規定繼而違反貸款協議以來，本集團一直與貸款人積極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威誠製衣尚未接獲貸款人就上述違約事項發出即時還款要求。此外，貸款協議最近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重續。儘管出現違約情況，本集團於營運資金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債務，且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因違約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icustech.com](http://www.ficustech.com) 刊登。